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0〕5号

关于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制造加工项目（东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纬三十八度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制造加工项目（东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制造加工项目（东区），主要建设1座FAB厂房、综合动力站、化学品库、氮氧罐区、废水处理站、生产测试楼、宿舍楼，总建筑面积21931.81m²；购置电镀金设备、清洗机、旋转洗净干燥机、显微镜等生产设备171台（套），年产6寸PA晶圆3.6万片。项目总投资46821.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和洗涤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忻州市云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排水、超纯水站排水和锅炉排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忻州市云中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工序产生的酸碱废气经洗涤塔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污水处理池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除臭洗涤塔处理达标后排放。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有垃圾箱集中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统一处理。废酸、有机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本工程周围环境，保证企业中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必须按照《排污许可暂行管理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纬三十八度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